

清镇市自然资源局

清镇市土地评估工作经费项目

公开征集采购文件

(2025 年 07 月)

项 目 名 称：	清镇市土地评估工作经费项目		
采 购 方 式：	框架协议	采购类别：	服务
项 目 编 号：	GZMD2025-P066 项目序列号：ZFCG20250006		
采 购 人：	清镇市自然资源局		
详 细 地 址：	清镇市中环国际 C 组团商业 D 区 4 楼		
联 系 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851-82622437
代 理 机 构：	贵州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富力中心 A1 栋 13 层		
联 系 人：	招标三部（韦志丽、唐克艳、卢黔娟）	联系电话：	0851-84819537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3
第一章 采购范围	3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3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5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5
第二章 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7
第一节 服务内容	7
第二节 技术要求	8
第三节 商务要求	9
第四节 图纸附件	11
第五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3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3
第二节 废标条款	20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20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22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22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22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22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23
第四节 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	24
第五节 开标	25
第六节 资格审查	26
第七节 评标	26
第八节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及入围通知书	29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31

第十节 框架协议签订、备案、公告	32
第十一节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33
第十二节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33
第十三节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及补充规则	33
第十四节 用户反馈及评价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3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42
第一节 编制要求	42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44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45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清镇市土地评估工作经费项目。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元整（¥1850000.00）。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元整小写：¥1850000.00

本项目按下浮率进行投标报价。

最高限价按照《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1994）2017 号文件）有关收费标准下浮 40%，（1994）2017 号文件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附表一：宗地地价评估收费标准

序号	土地价格总额（万元）	收费标准（%）
1	100 以下（含 100）	4
2	101~200 部分	3
3	201~1000 部分	2
4	1001~2000 部分	1.5
5	2001~5000 部分	0.8
6	5001~10000 部分	0.4
7	10000 以上部分	0.1

附表二：基准地价评估收费标准

序号	城镇面积（平方公里）	收费标准（万元）
1	5 以下	4

2	5~20(含 20)(含 5)	8
3	20~500(含 50)	12
4	50 以上	20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 否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二条规定。

五、征集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征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 购 人

1. 采购人名称：清镇市自然资源局
2. 地 址：清镇市中环国际 C 组团商业 D 区 4 楼
3. 联 系 人：王老师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2622437
5. 电子邮箱： /

七、代理机构

1. 名称：贵州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富力中心 A1 栋 13 层
3. 联系人：招标三部（韦志丽、唐克艳、卢黔娟）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4819537
5. 电子邮箱： /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清镇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1-82529953

详细地址：清镇市清州大道行政中心 1 号楼三楼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一、货物/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来源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供应商。

二、货物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并到达国家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不缴纳社保及免税、不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社保部门及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证明。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章 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为贵阳市清镇市范围内土地估价服务、房地产估价服务等相关服务。

二、按照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的要求及有关政策的规定完成土地评估工作，如被人提出复核申请、鉴定申请，需在法定期限内进行复核，并按复核结果、鉴定结果据实调整土地估价报告。

三、依规对出让土地价格进行评估并出具土地估价报告，并配合做好土地估价报告送达工作。

四、系统录入。

五、协助征集人及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做好评估相关的其他临时交办工作。

六、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包括响应时间、联系方式、售后服务承诺等，与采购人建立积极的反馈机制、沟通渠道，土地估价师或房地产估价师应事先向采购人备案，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土地估价师或房地产估价师需限时到达评估地块现场及参加地价确认会。

第二节 技术要求

1.质量要求：须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工作规范、规程操作，项目成果必须通过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的认可；

1.1 如供应商在服务期间的委托土地评估业务工作中，被采购人发现有违背 职业道德行为，如违反客观公正原则有意评高或评低地价、违反保密原则向委托人之外的单位或个人泄露评估结果等，一经查实认定，采购人将自动终止其委托评估资格，其委托项目评估结果将不被采纳，将重新委托评估机构评估；

1.2 供应商的评估结果明显偏高或偏低，超出合理范围值20%（合理范围值以 地价确认会最终确定的价格为准）以上，被地价确认会确定需要重新评估的，且累积项目数达到三次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主管部门；

1.3 如发现供应商的土地估价报告中屡有数据差错，且累计达到5 份报告出现数据差错的，将终止合同，清退入围供应商；

2.编制时间要求：供应商须在 1 个小时内现场响应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宗地的土地评估服务需求；1 日内完成地块现场踏勘、现状照片拍摄等工作；2 日内，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供相应宗地的预评估报告；委托书签订后 3 日内，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交相应宗地的土地估价报告（须含备案号和备案二维码）；

2.1 供应商应当对每宗作业情况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在合同正常终止后全 部移交给采购人保管；

2.2 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3 供应商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的信息安全；

3.进度要求：根据项目工作量及上级部门要求确定，确保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4.供应商应熟悉清镇市土地市场，掌握清镇市地价（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公示地价体系、生态环境增值评估等）变化情况，确保真实反映贵清镇市土地市场情况；

4.1 供应商从事土地估价的业务范围，具有涉及多种评估目的、多种评估对象的评估经验和能力；

5.供应商需配备项目服务团队，配足土地估价师或房地产估价师，满足本项目的技术要求；

6.根据采购需求，供应商应制定各项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定、档案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落实好各项制度。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地点：贵阳市清镇市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提交的宗地的土地估价报告，符合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国土资厅发〔2018〕4号）等国家有关政策及行业规定的标准以及贵阳市相关政策要求。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执行。

三、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四、履约保证金：无。

五、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六、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含税）包括：服务费、人员费用、管理费用、报告编制费、其他服务支出、差旅费用、各种税费等项目实施完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2.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如产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最终形成的成果数据及文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编制单位不得擅自引用或提供第三方使用；

4. 供应商必须对评估的宗地评估情况进行严格保密，不得擅自将有关项目的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一旦出现泄密或和土地意向人私下勾兑土地价格的情况，将取消入围资格，承担法律责任；

5. 若供应商接受委托评估的地块为紧急地块，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土地评估服务，若供应商推诿或无法按时提供准确合格的评估服务，采购人有权解除和供应商合同关系，并报告征集人清退入围供应商；

6. 供应商未被列入过自然资源厅土地估价行业“不合格报告编制机构”及“五等报告”名单。供应商在入围以后，征集人或采购人有权对该情况进行核查，若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两个文件“不合格报告编制机构”及“五等报告”名单的，征集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清退！并按框架协议征集文件供应商补充原则按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增补入围供

应商（增补的入围供应商不得在以上文件“不合格报告编制机构”及“五等报告”名单中）；

7. 采购文件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时约定。

第四节 图纸附件

无

第五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地点：贵阳市清镇市	完全满足“第二章第一节”服务内容	
2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验收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并达到国家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		
3	三、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4	四、履约保证金：无		
5	五、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6	六、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含税）包括：服务费、人员费用、管理费用、报告编制费、其他服务支出、差旅费用、各种税费等项目实施完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2.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如产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最终形成的成果数据及文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编制单位不得擅自引用或提供第三方使用； 4. 供应商必须对评估的宗地评估情况进行严格保密，不得擅自将有关项目的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一旦出现泄密或和土地意向人私下勾兑土地价格的情况，将取消入围资格，		

	承担法律责任； 5.若供应商接受委托评估的地块为紧急地块，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土地评估服务，若供应商推诿或无法按时提供准确合格的评估服务，采购人有权解除和供应商合同关系，并报告征集人清退入围供应商； 6. 供应商未被列入过自然资源厅土地估价行业“不合格报告编制机构”及“五等报告”名单。供应商在入围以后，征集人或采购人有权对该情况进行核查，若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两个文件“不合格报告编制机构”及“五等报告”名单的，征集人将对供应商进行清退！并按框架协议征集文件供应商补充原则按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增补入围供应商（增补的入围供应商不得在以上文件“不合格报告编制机构”及“五等报告”名单中）； 7. 采购文件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时约定。		
--	--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方式进行采购，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本次采购将选定最多 5 家入围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入围家数按照去点取整，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择方式：

征集人按照直接选定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征集人根据项目实施内容，依据入围单位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2025. X. X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资格要求					
1	经营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不缴纳社保及免税、不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社保部门及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专业资格审查	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证明。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日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审查内容					
1	商务实质性 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中的“第三节 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2	技术实质性 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中的“第一节 第二节 服务内容、技术要求”所有内容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三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 (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成员 (签字)

2. 评分表

评分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2025. X. X

供应商名称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供应 商 4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价格分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0%) × 100 注：①评标基准价为：1-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高下浮率； ②投标报价为：1-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下浮率； ③投标报价指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0-10 分				
技术分 (15 分)	土地评估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进度，服务流程、技术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化建议、改进措施、保密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 （1）土地评估方案完整、规范、可操作性强、符合或优于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5 分； （2）土地评估方案较完整、规范、可操作性较强、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2 分； （3）土地评估方案完整、规范、具有一定可操作性、较为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9 分； （4）土地评估方案较完整、规范、	0-15 分				

	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6 分； （5）土地评估方案完整性、规范性、可操作性较差得 3 分； （6）土地评估方案不完整、有明显缺陷，不符采购人实际需求或未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					
商务分 (75 分)	类似项目业绩： 2022 年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的土地估价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该项业绩已完成并提供二维码报告备案封面页、土地估价委托书、估价师签字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10 分				
	拟派项目人员： （1）项目负责人： ①具有注册土地估价师或房地产估价师的得 5 分； ②具有 10 年以上执业经验的得 5 分； ③具有土地管理或房地产经济类相关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 注：提供资格证书、职称证、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执业经验由供应商自行承诺，未提供不得分。 （2）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具有注册土地估价师或房地产估价师证书的技术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5 分，本小项满分 15 分。 注：提供资格证书、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	0-50 分				

的证明材料。 (3) 其他项目组成员：提供的项目组成员具有相关技术资格（房地产估价师或资产评估师或不动产登记代理人或矿业权评估师）且在同一评估机构执业的，每满足一个得 5 分，本小项满分 20 分。 注：提供资格证书、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服务承诺： 供应商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框架协议期内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须征得服务对象或采购人同意得 5 分。	0-5 分				
工作进度计划： 供应商按照本项目工作要求提供评估工作流程，并制定详细的管理制度，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得 5 分。 服务响应时间： 供应商须自接收采购人的通知起，须在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处，以开展接受委托或汇报土地评估工作。承诺 1 小时内可到达的得 5 分，承诺 2 小时内能到达的得 2 分，若 2 小时不能到达的不得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0-10 分				
得分	100 分				

评标专家（签字）：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有效投标供应商家数：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注：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 （二）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 （五）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明细表未作出响应的；
- （六）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影响响应文件响应的；
- （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八）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九）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十三）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十四）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注：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相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其下载采购文件。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 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进行澄清或修改，并将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 贵阳市）、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投标供应商自行登陆系统查阅或下载（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澄清(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 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 的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所有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征集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 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过采购公告发 布网站公布，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通知信息，避免因未及时查看公告信息影响投标响应。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 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 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 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 满意的，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 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招标文件第十一节：质疑和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 ☐

否 ☒

二、交纳金额（如需）

/。

三、交纳截止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四、交纳方式（如需）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子保单。

选择银行转账的，通过系统分配的随机码直接通过供应商账户转到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经银行确认后交纳完成，系统进行记录。

选择电子保单的，供应商通过系统自主选择办理，并按流程提交相关申办资料，担保机构在规定时限内在线完成审核并出具电子保单推送到交易系统，系统进行记录。

特别提示：投标保证金未在交纳截止时间前完成交纳的（以系统查询结果为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与投标。

具体交纳方式以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交纳方式为准。

第四节 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并给予接收回执。不接受逾时的响应文件）。

二、递交地点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现场递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安排场地为准）

三、递交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 一 份、副本 二 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一 份（电子文档用 U 盘

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文档须为签字盖章完整的 PDF 文档（可加盖电子公章），不加密，须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并加盖封面单位公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品目名称、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响应文件撤回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响应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五节 开标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延期，已变更公告内容为准。

二、开标地点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安排场地为准）

三、开标流程

1. 会议准备：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室组织征集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并将开评标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

2. 宣读纪律：开标时间到，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开始，并宣读开标会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3. 开标唱标：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征集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相关工作人员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的签到顺序依次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投标声明等相关内容。

4. 开标记录：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唱标内容进行记录，开标记录表由征集人代表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若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中有异议的，若供应商代表对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可在现场提出，征集人即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 会议结束：开标唱标完毕后，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并宣读评标期间供应商注意事项。开标会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进入评审环节。

第六节 资格审查

开标会结束后，由征集人或代理机构代表组成的资审小组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资格性审查表”进行资格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

资审小组由单数组成，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项目作废标处理。

第七节 评标

一、评标地点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成员确认无需回避后，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

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二）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其中评分表中商务分为客观评分项，评分应当一致，不一致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分。

（三）评分汇总：评标组长负责最终的评分汇总，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五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五）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六）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签字确认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不得擅自进入其他评标室和提前离席。评审费用由系统自动计算发放。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二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征集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采购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 开标、评标过程由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 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 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征集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 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响应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四）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响应文件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的前述内容为准。

第八节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及入围通知书

一、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媒体。

二、中标结果公告和入围通知书发布流程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征集人。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

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中标，应

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 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征集人处。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富力中心 A1 栋 13 层

联 系 人：招标三部（韦志丽、唐克艳、卢黔娟） 联系电话：0851-84819537

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

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 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的提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法规执 行。

（四）质疑答复：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 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征集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 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征集人提出。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征集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征集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征集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 征集人同级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 规规定，告知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价格等，并

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代理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代理服务费：按照与征集人签订的合同内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13000.00 元由入围供应商平均分摊支付，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领取入围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公司支付。

二、支付方式

入围供应商在签收入围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采取 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 名： 贵州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820000000000353389

开户行：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岩支行

第十节 框架协议签订、备案、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除法定情形外，入围供应商拒绝签订框架协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二、框架协议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框架协议详见第五章有关内容。入围供应商与征集人须按照本项目的征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竞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框架协议。

第十一节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征集人按照直接选定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征集人根据项目实施内容，依据入围单位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在第二阶段实施过程中根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第十二节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第十三节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及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7、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 8、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二）补充征集供应商

- 1、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 2、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四节 用户反馈及评价

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用户评价及反馈机制详见附件内容。

附件：

用户评价和反馈机制

为了更好的发挥财政投资评审中介机构服务水平，实现高效的目标，我单位现制定 反馈机和评价制方案如下：

一、反馈与机制的指导指导思想

反馈工作要围绕“高效，及时”的工作中心，反映各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 问题，做好协调各单位之间的工作，促进双方之间交流与合作。

二、反馈的主要内容

1. 在开展工作中出现的情况、问题。
2. 完成项目进度的情况和保障措施。
3. 人员配备情况。
4. 解决问题的时效性情况。
5. 其他相关问题

三、评价的主要内容

评价主要针对服务过程和服务结束后反馈情况，体评价主要内容如下：

1. 评审主要依据准确程度：_____
2. 在规定评审时间内完成情况：_____
3. 评审过程协调沟通能力情况：_____
4. 评审后对项目持续跟进情况：_____
5. 评审全程的服务态度情况：_____

注：其他考核要求签订的框架协议时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考核管理办法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框架协议

（本协议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的条款为准）

甲方：（征集人）

乙方：（入围供应商）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框架协议书

征集人（简称甲方）：

入围供应商（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方式）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令第 110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 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框架协议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_____。具体项目完成时间以单个项目甲方 与其对应的入围供应商签订的单个项目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二、委托项目范围和内容

具体委托事项以甲方下达的委托书为准。

三、选取方式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令第 110 号）第二十五条及第三十一条，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 商的评审办法采用质量优先法。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择方式：

征集人按照**直接选定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征集人根据项目实施内容，依据入围单位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 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四、成交结果单笔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令第 110 号）第三十五条：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五、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项目支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一经发现 立即取消入围资格、清退出库，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规定、服务存在不足 等情况的，经甲方书面警告，应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征集人有权终 止合同，并将其清退出库。

3、建立项目实施单位反馈和评价机制。

4、为维护国家利益及征集人自身利益，甲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 或全部投标的权利。

5、《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令第 110 号）第三十一条，“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相关程序，及时同乙方签订委托评审合同。

2、做好咨询服务各方的协调工作。

3、对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及时召开审议工作会议，安排、组织、参 与初审结果的核对工作和交换意见。

4、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乙方执业纪律的情况和审计业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5、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审费用。

七、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甲方组织下进场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2、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审计工作。若出现影响服务工作推进的情况，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3、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不得擅自理。

4、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委托审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经甲方同意，向甲方出具正式的成果文件一式____份，对出具文件及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报送完整的编制资料。

7、乙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相关工作。

八、 委托服务报酬

按征集人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支付。

九、 违约责任

1、甲方违背本协议的内容，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继续服务。

2、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再安排服务项目：

(1)对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2)不服从甲方安排两次及以上的；

3、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拒绝支付购买服务费用。

(1)在服务过程中违背廉政承诺书或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及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事项；

(2)歪曲客观事实，提供虚假结果的；

(3)未经书面同意，私自透露项目情况和信息的，或乙方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擅自处理；

(4)将委托的服务任务再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或挂靠人；

(5)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或将所获得的有关

资料 和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收受贿赂或徇私舞弊，谋取不当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十、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十二、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征集人地址）订立。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但甲 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清单、采购金额、采 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以下无正文）

征集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及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6.按响应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供应商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采购文件中标注有“如有”“如为”字样的，表示不强制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如为加分项的，只作为加分项，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7.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

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二、装订

1.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项目编号。供应商可根据 投标响应文件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统一或分开胶装成册。

2.响应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A4 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 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

1.签署：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并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和骑 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响应文件中复印或扫描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 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2.封装：

2.1 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实际厚度，自行选择投标响应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投 标响应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投标供应商应确保投标响应文件的外包封没 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2.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可随纸质文件封装在任意封套内。

2.3 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带投标供应商公章，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 称、品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2.4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 标依据。

2.5 投标供应商对外包封有异议的，应在开标会现场当场提出，由监督部门和征集 人在开标现场当场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不得送至评标委员会判定。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服务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各类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项 目 名 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交易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方式：_____

供 应 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20XX年XX月

目 录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一般资格
 - 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3.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 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 3.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3.6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 （二）特殊资格材料
- （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 （二）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信息
- （三）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 （四）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五）其他技术和商务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四 主观评审内容

- （一）主观分评审内容

第五 客观评审内容

（一）客观分评审内容

第六 其他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一、投标情况

1.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的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并同 意征集人对第二阶段的确定方式。

2.报价: _____。

3.服务期: _____。

4.服务地点: _____。

4.投标有效期: _____。

5.其他: _____。

二、递交资料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三、相关承诺

1.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本供应商就不是征集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征集人聘请的 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本供应商就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 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征集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承诺与为征集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 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二）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的品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投标日期：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的品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盖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一般资格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项目名称：，品目名称为：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6.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6.1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项目名称：，品目名称为：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止开标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特殊资格材料

（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征集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付款方式			
	服务期			
				
	按征集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投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产品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实 质性条款逐一系列明			
--	--------------------------	--	--	--

供应商注意事项：1. 本表采购文件具体要求对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内容，供应商必需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信息

技术部分响应表			
征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编号	服务内容	响应内容	备注

(三)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商务部分响应表			
征集文件商务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参数响应内容	
序号	征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具体内容	备注

（四）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名称）的（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五）其它技术和商务要求提供的材料（若有）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四 主观评审内容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主观评审内容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五 客观评审内容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客观评审内容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六 其他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